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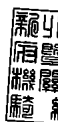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劉湮雲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33
傳真：(02)29602334
電子信箱：AR239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009548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考量本市目前疫情嚴峻，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(含建教合作班、產學攜手專班、就業導向課程專班、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)及實習課程在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者，自110年5月18日(星期二)至110年5月28日(星期五)停課(含停止實習)2週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續本局110年5月17日新北教中字第11009507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COVID-19(新冠肺炎)疫情升級為第3級，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安全，本市自5月18日至28日止，全市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小、幼兒園實施「停課不停學」，學生在家防疫不到校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市旨揭學生亦比照上開說明辦理。另在廠實習之學生「全數返回」，在家防疫不到廠實習，改由在家進行彈性線上學習，包括遠距教學、線上自主學習、紙本自主學習、教育局YouTube頻道及第四台公益頻道等5種授課方式。如學生家中無相關設備，將由學校提供平板、筆電及行動網卡借用服務。課程、教學、補課與評量方式授權學校以彈性多元的方式處理。
- 四、停課期間弱勢生早午餐補助仍維持辦理；本市幸福保衛站亦

提供18歲以下孩童遇急難狀況，可至四大超商免費領取餐點以因應緊急情況。若學生有急難救助狀況，請學校協助學生逕向本府社會局進行申請。

- 五、請各校務必與合作廠家溝通及協議，以防疫考量及彈性處理實習及課務。另學校倘有辦理僑生建教合作班，建請積極協助聯繫在臺聯絡住所並安排返回住所，倘無法返回及特殊情形者，請學校妥適及高標準安排防疫規範之宿舍，以維護學生健康及學習權益。
- 六、停課期間，請各校持續關懷師生健康情形，若有發燒、呼吸道、不明腹瀉或嗅味覺異常等症狀，請儘速就醫及確依防疫規定辦理，並主動回報本局。
- 七、有關防疫最新訊息，將持續公告於本局網頁（防疫專區）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ntpc.edu.tw/index.jsp>，請隨時掌握最新防疫資訊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職、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、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、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中華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、格致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、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、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教合作小組